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1-270341-GXRT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4-G1-02046

采购人：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横州市

YENDAI NONGYE  
SHENGDA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 LTD.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1 )
二、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 5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10 )
附件 中标清单 .....	( 14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中标清单；
- 1.2.1.2 数量：详见中标清单；
- 1.2.1.3 质量：满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782750.33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叁角叁分，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详见中标清单	详见中标清单
总价		11782750.33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有效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使用期：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横州市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内或甲方指定处；

1.5.3 交付方式：包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包验收合格；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1 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差旅费等费用。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MB1401500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771-7087766

乙方: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P1EK44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771-72510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州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州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5 0159 7455 0000 1603

